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告 賴瑞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30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9建號建物之價值為準，惟上開房地經鑑價其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未低於被告主張之債權本金1,800,000元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1月10日屏院昭民執字112司執字第17305號通知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限原告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。

三、請提出被告周世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2 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沈詩雅